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事项标题	温江森宇废品收购站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2021）75号
内容描述 (500字以内)	<p>2021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温江森宇废品收购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无法提供其正在使用的电动葫芦门起重机（型号：MH，起重量：10t，产品编号：18090126，制造日期：2018.09，制造商：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据经营者严庆全陈述，该电动葫芦门起重机曾于2018年11月经检验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20年11月，但是截至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止仍然尚未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报经领导批准，现场对上述起重机采取了查封措施，并于2021年2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动葫芦门起重机（型号：MH，起重量：10t，产品编号：18090126，制造日期：2018.09，制造商：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定期检验日期为“2020/11”。自2020年12月起至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2月4日现场检查时止，当事人使用的电动葫芦门起重机（型号：MH，起重量：10t，产品编号：18090126，制造日期：2018.09，制造商：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按规定定期检验。</p>
行政行为	无
行政处理	对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罚款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法律依据	<p>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和第五条规定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当事人适用从轻行政处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	---